

第十三章 作活祭 在基督裡的社會生活

一、社會生活上的準確心思(羅13：6-14)：

1.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(羅13：6-10)：

2. 要正確的處理人際關係(羅13：11-14)：
 - a. 主是我們的盼望和喜樂 (11-12)：

 - b. 不以滿足自己為生活 (12-14)：

第十四章 作活祭 在基督裡的肢體生活

一、不可彼此論斷，要接納神所接納的 (羅14：1-12)：

1. 關於食物(1-4)：

提前4：4 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。

2. 關於守日(5)：

3. 各人向主負責(6-12)：

賽45：23 我指著自己起誓，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，並不反回。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憑我起誓。

二、四個認識（羅14：13-23）：

1. 愛弟兄(13-15)：

林前6：12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

2. 要維持神性情的完整性(16-18)：

3. 要保持神工作的完整性（17-21）：

4. 要活在信心裡 (22-23) :